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1

第 16 期 (总第 446 期)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宁波市人民政府主管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1·16
(半月刊)

(总第446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重大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51号）..... (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库除险加固和安全运行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52号）..... (12)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宁波市流动人口量化积分指标体系中“违法生育”扣分指标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54号）..... (1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测绘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55号）..... (15)

部 门 文 件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经信财〔2021〕92号）..... (21)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甬经信数经〔2021〕93号）
..... (24)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目 录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财绩〔2021〕707号) (26)

政策 解 读

《宁波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30)

《宁波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政策解读
..... (31)

《宁波市关于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 (33)

统 计 指 标

宁波市2021年1—7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4)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总 编：张利兆

副总编：毛玲利 孙亚红

编 辑：叶丹蕊

出 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www.ningbo.gov.cn

电 话：0574-89182682

邮 编：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刷：宁波市机管文印服务有限公司

出刊日期：2021年9月5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波市重大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5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重大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重大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项目表》由市发改委另行发布。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2日

宁波市重大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迈进的第一个五年，为更好地发挥重大建设项目对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的牵引推动作用，依据《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本规划是对“十四五”时期全市重大建设项目作出的总体部署，是政府开展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重点工程建设以及合理配置土地、资金等资源要素的重要依据，是引导市场主体行为的重要参考。

一、现实基础与发展形势

（一）“十三五”重大建设项目回顾

1. 重大项目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十三五”期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宏观环境，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市委“六争攻坚、三年攀高”决策部署，全力实施“项目争速”攻坚行动，聚焦提升产业竞争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实施了一大批牵动力大、影响面广、效益较好的重大产业项目和事关市民生福祉的补短板重点工程，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劲支撑。

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重大突破。综合交通枢纽地位不断增强，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项目完成，宁波—舟山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成功入围第一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综合交通网络布局进一步完善，“一纵一横一射”跨区域、大容量、快速化对外综合运输大通道逐步成型，铁路营业里程超过370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134公里，“两横两纵”快速路骨架体系基本形成。

科技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成功获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甬江科创

大走廊、前湾新区启动建设并列入全省大湾区发展战略。新引进建设国科大宁波材料工程学院、北航宁波创新研究院、西工大宁波研究院等高能级平台49个，布局建设研发中心、中试平台、孵化中心、产业园等创新平台156个。

高新产业引领作用持续强化。绿色石化、汽车零部件、稀土磁性材料3个产业集群入选国家先进制造集群培育名单，新型功能材料入选首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名单。北仑区、得力集团入选国家首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宁波软件园、集成电路“一园三基地”、宁波华为鲲鹏生态产业园、机器人小镇等一批特色产业园高标准推进，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汽车产业平台、北仑区集成电路产业平台和宁波国家高新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平台列入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

城乡功能品质提升成效显著。文创港、姚江新城、宁波中心等一批重大平台和地标性项目高标准实施，核心城区品质不断提档升级。棚户区改造、美丽城镇建设等一批惠民工程扎实推进，“十三五”期间完成棚户区改造项目498个，完成棚户区改造面积935万平方米；镇海十七房村、鄞州走马塘村等获评国家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奉化大堰镇、鄞州东吴镇等67个乡镇（街道）获评省级样板。

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宁波大学科技学院迁建工程等一批项目建成投用，宁波市鄞州职业教育中心学校迁建项目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完善，第一医院异地建设、李惠利医院改扩建等项目稳步推进。文体设施供给质量进一步提高，宁波图书馆新馆等项目建成投用，象山亚帆中心等项目加快推进。

2. 重大项目推进保障机制不断完善

项目管理顶层设计不断完善。修订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落实集中财力办大事项目计划管理，统筹政府投资项目与财政资金安排，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组建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公建中心，实施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代建，提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重大项目三级协调机制，完善市领导联系协调决策机制、重大项目监管机制。

项目要素保障供给持续优化。持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制定出台《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创新土地要素保障机制，落实重大建设项目“全保障”、重大前期和招商项目“快保障”的保障格局。完善市域统筹的重大项目谋划招引机制，建立“全市统一、上下共建、横向流转”的招商项目信息库，开展重点细分领域精准招商。

投资项目审批实现“换挡提速”。依托数字化深入开展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投资项目审批“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率和满意率稳步提升。

“十三五”以来，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取得良好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矛盾和问题：受土地、能耗和征地拆迁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前期推进困难；政府投资项目投融资矛盾突出，基础设施补短板需求面临较大压力；教育、医疗、文体等民生领域投资与同类型城市相比存在明显短板，投资增长过多依赖于房地产投资；传统发展平台有效投资支撑不足，国家级、省级经济开发区对全市经济转型的引领作用有待加强等。

（二）“十四五”发展机遇与挑战

1. 抢抓百年大变局的历史机遇

稳定向好环境增强投资信心。从国内环境看，我国经济发展趋势长期向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将迈入高收入国家行列，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从区域环境看，“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四大”建设等战略实施为区域发展注入新活力，将加快转化为城市发展新势能。

重大战略激发投资新需求。围绕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协同唱好杭甬“双城记”，做实做强宁波都市区，全力建设海洋中心城市，启动建设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前湾新区、甬江科创大走廊等重大片区，加快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将形成新一轮投资需求。

产业变革孕育投资新方向。以数字化为主要特征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酝酿突破，5G、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生物科技等新技术集群涌现、交叉融合、加速迭代，大数据、工业互联网、智能装备、医疗健康、新能源等新兴领域快速发展以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提速推进，将为未来投资拓展新空间。

改革开放优化投资新环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向纵深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进入精准发力、攻坚落实的关键期，投融资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数字化转型助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和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将增创制度新优势，系列改革开放举措成为推动有效投资的强大动力，为重大项目建设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2. 迎接新发展阶段下的诸多挑战

经济发展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经济全球化进入深度调整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发展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投资面临经济下行和转型升级双重压力和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民间投资“不敢投、不愿投、不能投、不会投”等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增加重大项目招引落地的不确定性。

产业转型升级面临挑战。全球产业分工格局重构，制造业发展面临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两端挤压”。宁波作为制造强市，受产业升级与研发创新影响，汽车、服装、装备等产业对外投资加快。同时，宁波正处于投资驱动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的关键时期，企业投资行为和投资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重创新、轻资产、小体量”特征比较明显，“十四五”时期工业投资增长面临较大压力。

要素保障压力持续加大。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期限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重点园区、重大平台的用地需求存在较大缺口；政府投资项目受政府刚性支出增加、债务风险防控等因素影响，资金保障压力将进一步加剧。重大石化项目因其固有的高能耗、高排放属性，在当前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要实现区域内能耗、污染物排放平衡，难度较大，可能影响项目落地。

区域间招商引资竞争加剧。区域空间和产业格局的“马太效应”以及先进技术迭代发展，加剧区域间优质资源、创新人才、优质项目、市场资源的争夺强度，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难度增加，对全面推动产业链补链强链带来挑战。同时，相较于深圳、杭州、苏州等标杆城市，我市在公共服务、人才科研、综合交通方面都不占优势，对重大产业项目落地的吸引力有待增强。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紧紧围绕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建好示范区、当好模范生、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的使命任务，坚持战略引领、结构优化、质量提升、改革创新，聚焦科技创新、现代产

业、交通设施、生态环保、社会民生五大领域，谋划实施一批全局性、战略性、带动性强的重大建设项目，充分挖掘投资新增长点，拓展投资新空间，以重大项目带动投资结构优化和质量效益提升，努力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与经济增速基本同步，为加快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战略引领。紧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点聚焦国家“一带一路”倡议、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和浙江省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强化与“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225”外贸双万亿行动、“3433”服务业倍增发展行动、“4566”乡村产业振兴行动等重大发展举措的衔接，谋划实施一批具有标志性、引领性、示范性的重大项目。

坚持结构优化。坚持从增后劲、调结构、提质量、补短板、惠民生的要求出发，优化投资方向，更加注重产业投资的层次、质量和布局，加大产业链强链补链投资力度，发挥优质项目的牵引、辐射和带动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补齐交通出行、教育卫生、文体事业等民生领域的发展短板，提升人民生活质量。

坚持质量提升。既立足现状，又适度超前，从建设资金、项目用地及相关配套的可能性，充分论证谋划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现实可行性，从源头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从实际出发，把握好建设的标准、规模、时机和次序，做到当前与长远有机结合，努力实现投资效益的最大化。

坚持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持续推进审批制度、投融资体制和重大项目管理体制等领域的改革创新，激发社会投资释放潜力。不断创新模式和途径，引导民间资本向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重要民生工程等领域投资，形成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市场化运作的格局。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谋划推进重大建设项目753个，力争完成投资1.73万亿元以上，推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与经济增速基本同步，使重大项目成为宁波增动能、扬优势、提能级的重要抓手。

——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成效显著，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现突破，建成一批科技孵化、成果转化平台，集聚一批大院大所、产业技术研究院和产业创新中心，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三大科创高地初具规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占综合投资的比例达25%。

——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培育形成十条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标志性产业链，“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实现引领发展，力争成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第一城；加快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基本形成特色鲜明、业态高端、布局合理、辐射力强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农业基础更加稳固，乡村产业振兴行动和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高质量推进。

——综合交通网络不断完善。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显著提升，“六向联通、三环八射”的综合运输通道布局基本形成，宁波都市圈内部以及宁波至上海1小时交通圈、宁波至长三角城市群2小时交通圈、宁波至全国主要城市群3小时交通圈加快构建，外联内畅的现代交通网络基本建成。

——人居生态环境更加宜居。多系统共同分担、高标准韧性发展的“洪、涝、潮”水安全防御体系和“多源互补、双网联调、优质可靠”的城乡供水保障系统基本建成；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600万千瓦，清洁能源占比达到28%以上；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推进，“美丽宁波”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社会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城市有机更新加快推进，城市品质显著提升；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普惠

均衡、优质多元、可持续的高质量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公共服务整体水平走在同类城市前列。

三、重点领域与项目安排

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求，聚焦科技创新、现代产业、交通设施、生态环保、社会民生五大领域，“十四五”期间共安排重大建设项目753个，总投资约3.04万亿元，分为“实施类项目”“预备类项目”两类，其中实施类项目716个，总投资约2.44万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1.57万亿元；预备类项目37个，总投资约0.6万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0.16万亿元。（预备类项目为受能耗指标约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产业项目和“十四五”期间开展前期工作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宁波市“十四五”重大建设项目分领域情况表

领域名称	项目数量 (个)	项目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额	
		投资额 (亿元)	占比 (%)	投资额 (亿元)	占比 (%)
科技创新	15	836	2.74	360	2.08
现代产业	340	12913	42.41	8456	48.95
交通设施	80	7546	24.79	2457	14.22
生态环保	97	3320	10.90	1677	9.71
社会民生	221	5832	19.16	4326	25.04
合计	753	30447	/	17276	/

（一）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打造高水平创新型城市

加快构筑高能级创新平台，全面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打造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三大科创高地，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特色优势领域科创策源地。聚焦重点实验室、高能级创新平台，安排重大建设项目15个，“十四五”计划投资360亿元。

1. 国家和省实验室。安排重大建设项目2个，“十四五”计划投资140亿元，重点推进甬江实验室、东海实验室等实验室建设，积极创建新材料浙江省实验室，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

2. 高能级创新平台。安排重大建设项目13个，“十四五”计划投资220亿元，重点推进甬江科创大走廊建设，推动中国宁波新材料高端创新平台、中科院宁波材料所杭州湾研究院、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南方中心等一批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着力激活大院大所创新能力，完善强化全市科技创新体系，服务支撑高科技产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迈进。

（二）聚焦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现代产业体系竞争力

深入实施“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3433”服务业倍增发展、“4566”乡村产业振兴等行动，加快培育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优势，不断增强产业整体竞争力。聚焦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绿色石化、汽车、高端装备等支柱产业，以及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安排重大建设项目340个，“十四五”计划投资8456亿元。

1. 数字经济。安排重大建设项目19个，“十四五”计划投资442亿元，围绕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电子信息制造业集聚地、全国领先的模拟集成电路产业创新中心和软件与新兴服务集聚高地的目标，突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聚焦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软件等新兴产业，重点推进东方泰睿思集成电路产业园、中芯国际N2、甬矽芯片封测项目二期、宁波国家高新区鲲鹏生态产业园、宁波工业互联

网研究院产业园等一批重大项目，提升北仑芯港小镇、宁波软件园、余姚中意生态园产业能级。

2. 新材料。安排重大建设项目15个，“十四五”计划投资248亿元，围绕建设成为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新材料产业高地的目标，聚焦金属新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磁性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等领域，重点推进中化膜产业生产基地和膜研发创新中心、宁波生物基可降解新材料产业基地、博威合金年产5万吨特殊合金带材等一批重大项目，谋划建设江北新材料高端示范智能制造基地等一批产业平台。

3. 绿色石化。安排重大建设项目34个，“十四五”计划投资2356亿元，围绕培育形成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力高、先进开放的国际一流绿色石化产业集群的目标，聚焦化工新能源、化工新材料、高端石化产品等领域，重点推进大榭石化馏分油五期项目、金发年产120万吨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英力士苯领高新材料年产60万吨/年ABS项目等一批重大石化项目，提升宁波石化开发区、北仑石化集聚区、大榭开发区集聚发展水平。

4. 汽车。安排重大建设项目31个，“十四五”计划投资901亿元，围绕打造若干个国内外知名的整车及核心零部件品牌、力争跻身全球汽车产业集群第一方阵的目标，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以及核心零部件等领域，重点推进吉利汽车集团总部和试车场、上汽大众高端品牌及智能网联功能车型项目、群创光车联网大屏、拓普集团智能驾驶产业园等一批重大项目，提升前湾新区、北仑区域汽车产业集聚发展水平。

5. 高端装备。安排重大建设项目35个，“十四五”计划投资542亿元，围绕打造专业化领域国际领先的高端装备产业集群的目标，聚焦智能制造装备、航天航空、海洋装备、其他高端装备等领域，重点推进宁波国际商业航天发射中心、宁波（宁海）光电一体化、海天集团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基地、中国海装象山大型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等一批重大项目。

6. 生命健康。安排重大建设项目13个，“十四五”计划投资109亿元，围绕培育成为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生产制造高地、研发服务高地的目标，聚焦高端医疗器械、化学制药、生物制药等领域，重点推进艾美荣安创新型病毒疫苗产业化基地、宁波鲲鹏生物胰岛素研发生产项目二期、三生生物科技二期等一批重大项目，谋划建设上水生命科技产业园、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康龙化成生命科学创新基地等重大产业平台。

7. 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安排重大建设项目15个，“十四五”计划投资290亿元，围绕打造全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标杆城市的目标，全面推进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三年行动计划，聚焦纺织服装、家电家居、文体用品等领域，重点推进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绿色环保卡纸及配套、申洲集团全方位技术改造、方太产业集群等一批重大项目。

8. 现代农业。安排重大建设项目23个，“十四五”计划投资175亿元，高质量推进“4566”乡村产业振兴行动，高水平实施“13511”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工程，聚焦农业基础设施，重点推进正大农业硅谷（智创湾）、北欧（中国）鲑鱼RAS陆基养殖、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等项目。

9. 现代服务业。安排重大建设项目116个，“十四五”计划投资2839亿元，围绕着力打造长三角南翼现代服务经济中心的目标，提升文化旅游、现代贸易、现代物流、总部经济等服务业发展水平。

（1）总部经济。安排重大建设项目6个，“十四五”计划投资72亿元，重点推进德国格拉默中国区总部、中铝集团系列项目、顺丰华东创新产业总部基地等项目。

（2）文化旅游。安排重大建设项目42个，“十四五”计划投资995亿元，重点推进河姆渡遗址开发、海昌文化旅游综合体、十里红妆小镇核心区等项目。

（3）健康养老。安排重大建设项目12个，“十四五”计划投资191亿元，重点推进泰康之家·甬园、

余姚市河姆渡南岸太阳城文旅康养等项目。

（4）商贸服务。安排重大建设项目35个，“十四五”计划投资836亿元，重点推进创智钱湖核心功能区块、五江口商业综合体、城市之光四期等项目。

（5）现代物流。安排重大建设项目15个，“十四五”计划投资470亿元，重点推进梅山冷链物流基地、中商联进出口商品采购集散中心、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等项目。

（6）会展服务及双创平台。安排重大建设项目6个，“十四五”计划投资275亿元，重点推进宁波国际会议中心、宁波国际博览中心、北仑青年创业中心等项目。

10. 产业园区。安排重大建设项目39个，“十四五”计划投资553亿元，重点推进象山万洋众创城、茗山云谷（一期）、中新创智（宁波）产业园三期。

（三）完善交通网络支撑，提升枢纽辐射能力

围绕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着力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全面提升港口硬核力量和航空枢纽辐射能力，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支撑城市发展格局持续优化。安排重大建设项目80个，“十四五”计划投资2457亿元。

1. 铁路和轨道交通。安排重大建设项目26个，“十四五”计划投资1163亿元。到2025年，铁路总里程达440公里，利用既有线开行市域（郊）铁路营业里程约66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180公里。重点推进金甬、甬舟、通苏嘉甬等铁路项目和轨道交通三轮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宁波至余慈城际铁路二期、宁波至慈溪城际铁路、宁波至象山（梅山）城际铁路等市域（郊）铁路和梅山铁路、北仑货运支线复线等货运铁路建设，谋划推进甬台温福高铁、沪甬跨海通道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2. 公路网络。安排重大建设项目44个，“十四五”计划投资822亿元。重点推进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一期工程、象山湾疏港高速等项目建设，加快完善“两环多射”高速公路网，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速公路里程接近700公里；加快建设G228庵东至梨洲段工程慈溪段、G527岳井洋大桥及接线工程、S203鄞州段新建工程等一批国省道项目，到2025年形成“一纵两横”国道网、“五纵七横”省道网。

3. 港口、水运及配套。安排重大建设项目7个，“十四五”计划投资63亿元。建成投用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开工建设大榭港区招商国际集装箱码头二期，谋划建设宁波舟山港江海联运中心国际港航物流服务中心、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配套停车场及物流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研究谋划杭甬运河宁波段三期等项目。

4. 机场。安排重大建设项目3个，“十四五”计划投资408亿元。开工建设宁波栎社机场四期扩建工程，加快推进宁海通用航空机场，积极推进629工程前期工作。

（四）践行绿色低碳理念，建设美丽宜居城市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实施一批水利、环保、绿色能源等重大工程项目，加快补齐生态环保领域短板，建设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安排重大建设项目97个，“十四五”计划投资1677亿元。

1. 水利工程。安排重大建设项目47个，“十四五”计划投资502亿元，解决重点地区防洪排涝突出问题，全面增强城乡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升水智慧管理水平。

（1）水利防灾减灾。以全面补强水灾害防御能力为基础，实施海塘安澜、山区拦洪、蓄滞空间、流域分洪、干流堤防、平原治涝等水安全保障工程，建成多系统共同分担、高标准韧性发展的“洪、涝、潮”防御体系。重点推进海塘安澜工程、鄞江堤防整治、余姚北排二通道、沿山导流河等一批重大项目。

（2）水资源保障。以提升均衡发展城乡供水保障能力为基础，实施水源开发、原水联网、区域调水以及新建水厂等水资源利用工程，建成“多源互补、双网联调、优质可靠”的城乡供水保障系统。重点推进清溪水库、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网、宁波至杭州湾新区引水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

2. 环保工程。安排重大建设项目25个，“十四五”计划投资236亿元，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为重点，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1）污水处理设施。深入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提升污水处理能力，重点推进江北下沉式再生水厂（一期）、宁波市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

（2）固体废物及垃圾处理设施。优化处理设施结构，构建以焚烧和餐厨（厨余）处置为主、应急填埋为辅的分类处置体系，重点推进宁波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循环利用、洞桥垃圾焚烧发电等一批重大项目。

（3）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强化生态环境综合监管，实施废弃矿山、海岸线等生态保护与修复，深化工业废气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宁钢原料场封闭、宁钢烧结烟气脱硝等超低排放治理、九龙湖镇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等项目。

3. 能源工程。安排重大建设项目25个，“十四五”计划投资938亿元，大力推进太阳能、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电油气“三张网”，完善现代能源供应体系。

（1）电网。优化完善电网结构，建设主网坚强、配网一流、多元融合的高弹性电力网架，重点推进110千伏百丈变等59项输变电工程、220千伏灵岩变等13项输变电工程、杭湾50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项目。到2025年，全市电力装机容量达到2600万千瓦以上。

（2）清洁煤电。强化清洁燃煤、燃气机组的稳定合理运行，加快推进浙能镇海9F天然气发电机组搬迁改造项目，实施宁波世茂能源、光耀热电等一批热电联产改造提升工程。

（3）石油天然气。完善能源储运网络体系，加快推进杭甬天然气复线管道工程、浙江LNG三期项目、中国石化宁波成品油基地（二期）等一批重大项目。到2025年，规划形成油品储运能力3000万吨，LNG接收中转能力达到1000万吨/年，提升能源资源配置能力。

（4）可再生能源。稳步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重，建成投运国电象山1#海上风电场一期、二期项目和宁海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推进中广核海上风力发电项目、国家电投华东氢能产业基地建设；谋划推进金七门清洁能源项目。

（五）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打造美好幸福家园

围绕“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目标，加快实施城市更新、文教体卫设施、社会福利领域等一批重大项目，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打造最具幸福感城市升级版和共同富裕先行地。安排重大建设项目221个，“十四五”计划投资4326亿元。

1. 城市更新。安排重大建设项目112个，“十四五”计划投资3152亿元，聚焦未来社区、保障性住房、市政设施建设，着力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增强居民生活舒适度和便捷性。

（1）未来社区。围绕落实“三化九场景”框架体系，稳步推进未来社区试点，重点推进鄞州划船社区、鄞州白鹤社区、北仑通山社区、鄞州姜山社区等20个未来社区建设。

（2）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和城中村建设，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持续改善城市居民住房条件和生活环境，推进镇海蛟川北区棚户区改造、海曙段塘旧村改造、江北孔浦村安置房等一批重点项目。

（3）市政设施。完善城市快速路网体系，加快过江通道建设，实施世纪大道快速路、鄞州大道快速

路、邵家渡大桥及接线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文创港核心区块改造、宁波中医药特色街区等一批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姚江新区综合管廊、福泉大道综合管廊等一批综合管廊工程；提升数字基础设施水平，加快5G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建设宁波城市大脑二期、浙东信息产业园项目。

2. 教育设施。安排重大建设项目28个，“十四五”计划投资698亿元，重点推进东方理工大学（暂名）、中德合作大学、浙江大学“五位一体”宁波校区等项目建设，实施一批基础教育现代化设施建设及提升工程。

3. 医疗卫生。安排重大建设项目35个，“十四五”计划投资203亿元，重点推进宁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新建、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宁波中心城区北部医学中心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

4. 文化体育。安排重大建设项目24个，“十四五”计划投资157亿元，重点推进天一阁博物院扩建、河海博物馆、宁波公共文化服务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宁波音乐厅等一批重大项目。

5. 社会福利。安排重大建设项目11个，“十四五”计划投资48亿元，重点推进宁波颐乐园扩容改建、以琳自闭症康复等项目。

6. 应急保障。安排重大建设项目11个，“十四五”计划投资68亿元，重点推进市级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培训基地、庄市粮库迁建工程、宁波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及化工训练基地等一批重大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规划组织实施。切实增强规划实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强化重大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与重大前期项目计划、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计划间的无缝衔接，形成梯度管理、滚动推进的工作格局。完善重大项目三级协调机制，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协调触发响应机制，实现分层分类响应协调，建立高效协同、综合集成、闭环管理的工作运行机制，确保重大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充分发挥市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对重大项目实施的统筹作用，建立健全重大建设项目规划中期评估、项目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提升运营发展能力，引导国有资本加快布局具有战略性、前瞻性、标志性的重大项目。

（二）加强责任分解落实。市发改委作为重大建设项目牵头部门，将规划任务细化到年度计划中，积极争取项目纳入国家级、省级规划和重大项目清单；每年编制市重点工程建设计划和市重大前期项目计划，并将年度计划推进任务分解到各地各部门，把项目落实到具体单位、责任人。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能源局等部门要加大对市重大建设项目的资金、土地、用海、能耗等要素保障力度。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能做好归口指导服务，落实好本行业、本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推进任务。各区县（市）要履行好项目主体责任，落实“一项目一方案”，排定“路线图”，明确“时间表”，确保重大项目按计划推进。

（三）加强要素资源保障。资金方面，进一步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尤其是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对重大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推动产业发展资金实质性运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基础设施等领域。土地方面，完善重大项目分类保障机制，积极向上争取用地计划指标，实施增存挂钩机制，加大批而未供的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依托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快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研究制定市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激励措施；加快历史围填海处置进度，研究制定围填海区块做地主体和资金保障专项方案，推动历史围填海向建设用地转变；严格管理重大建设项目选址，强化耕地资源保护，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向园区集聚。能耗方面，积极向上争取更多用能指标空间，强化重大项目用能保障，推动能源要素向优势项目倾斜；深入推进石化、电力、造纸等传统制造业节能改造提升，为新上

优质项目腾出用能空间；探索建立与碳排放权交易相协调的用能权有偿使用机制。

（四）加强项目协调服务。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标准地+承诺制”改革，持续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审批速度和效率。创新重大建设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强化市县联动，强化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协同，充分发挥市重大项目协调例会的综合协调作用，合力破解重大建设项目推进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压紧压实地方政府对土地征收的主体责任。落实市领导联系重大项目制度，组织开展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持续抓好重大项目“红黄绿灯”预警监测管理，完善联合督查工作机制，对重大项目实施督导巡查、集中会诊，着力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难题。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库除险加固和安全运行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5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水库除险加固和安全运行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6日

宁波市水库除险加固和安全运行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型水库系统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56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各类水库和重要山塘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新时代治水思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对标“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实施水库分类治理，深化提升水库标准化管理，持续推进山塘综合整治，着力推进我市水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我市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提供水利支撑。

（二）工作目标

水库以“三清零一提升”为目标，实现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常态化、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专业化、水雨情和安全监测数字化；山塘以标准化创建为抓手，实现安全评定及综合整治常态化。到2024年，基本构

建功能定位适宜、产权归属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工程安全生态、管理智慧高效的水库治理现代化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实施水库分类治理

以区县（市）为单位，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对辖区内水库进行核查评估，逐库提出“正常运行”“整治提升”“降等报废”三类评估意见。对水库需求发生变化、安全鉴定为二、三类坝或配套设施不齐全、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不能正常运行的“整治提升”类水库，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库一策”“一县一方案”制定，报区县（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1. 安全鉴定动态清零。有序完成2021~2025年已到安全鉴定周期的100座水库安全鉴定。其中，2021年完成水库安全鉴定48座，实现水库安全鉴定常态化。

2. 除险加固动态清零。处理好存量项目与增量项目的关系。2023年底前完成所有在2020年底前已鉴定的107座二、三类坝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其中三类坝水库在2022年底前完成除险加固；对2021~2023年鉴定新增的二、三类坝水库，在2025年底前完成除险加固；对2024年及以后经鉴定新发现的二、三类坝水库，列入除险加固计划，确保限期内病险动态销号。

3. 分类处置清零。对监测设施不完善、放空设施不达标、未实现“三通八有”（道路通、电力通、通信通和有人员、有资金、有制度、有预案、有物资、有监测设施、有放空设施、有管理房）等配套设施的水库，实施整治提升；对产权归属不清、管理体制机制不顺，管护机构、人员、经费等保障不到位的水库，限期整改销号；对需功能调整或降等报废的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按程序报批，及时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确保2024年水库均实现“三通八有”，全面完成分类处置任务。

（二）深化提升水库标准化管理

1. 加强责任落实。地方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库安全负总责，全面落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制。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指导、监督和考核。水库主管部门或产权人要明确管理单位及管护队伍，制定并落实水库管理制度，筹措管护经费。大中型水库由市和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水库主管部门职责，由水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水库由所在地乡镇（街道）履行主管部门职责。水库物业管理企业按合同约定，承担受委托的水库管理业务及责任。

2. 推动产权化。在划定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基础上，由产权人申请对水库大坝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不动产登记。因历史遗留等原因造成资料手续不齐全的国有水库及无产权异议的集体水库，简化手续，加快不动产权登记，符合条件的水库登记率达到100%。积极推动水库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水库经营收益应优先保障水库运行管理。

3. 推行专业化。加强水库管理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增强基层水利管理力量。积极推进“以大带小”“小小联合”“分片统管”等管护模式。有专职管理机构的水库，由管理机构实行专业化管理；县级国有和无管理单位的小型水库纳入县级统管，其他小型水库可以通过协议方式交由县级统管。对管护能力不足的水库，可以采用物业管理方式进行专业化管理。制订完善水库物业化运维管理标准，建立健全物业化市场监管机制，规范物业化管理行为。

4. 推进数字化。按照数字化改革要求，推进数字水库建设。完善水库工情感知设施，到2024年实现小型水库水雨情自动监测、视频图像监控全覆盖。推进大坝安全监测、大中型水库出入库流量和水质监测自动化。依托“智慧水利”平台，将水库巡查检查、观测监测、控制运用、启闭操作、安全鉴定、维修养护和除险加固等相关信息数据纳入管理平台，实现水库安全运行实时动态监管。

（三）持续推进山塘综合整治

1. 开展山塘核查评定。开展山塘基础信息排查，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实施动态管理。以区县（市）

为单位、乡镇（街道）为主体，2021年8月底前，完成高坝、屋顶、饮用水等重要山塘的安全评定，2022年5月底前，完成其他登记山塘的安全评定。建立山塘安全评定常态化机制。

2. 实行山塘分类处置。以重要山塘为重点，以安全运行为目标，全面进行分类处置。加快推进“基本安全山塘”的提升改造和“病险山塘”的综合整治，确保限期销号。对于灌溉、供水等功能已基本丧失或综合整治技术上不可行、经济上不合理的病险山塘，应履行报废手续后注销退出。

3. 深化山塘标准化管理。以山塘标准化创建为抓手，切实提高山塘管护水平。加快实施重要山塘水位监测设施、视频图像监控等前端感知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防汛安全监控和预警能力。结合乡村发展需要，以重要山塘为重点，因地制宜、整治提升，创建“美丽山塘”，扮靓美丽乡村。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思想认识。充分认识水库山塘保民生的重要性，增强安全风险忧患意识，把水库山塘治理纳入水利“十四五”规划，统筹推进系统治理，充分发挥综合功能。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建立完善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重点工作、进度安排和措施，确保工作任务按期保质完成。

（三）强化政策保障。将本轮水库山塘治理纳入重大水利专项行动。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确保水库山塘安全运行所必需的交通、电力、通信、土地、资金等要素到位。水利、发改、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要研究落实水库确权登记相关措施。

（四）强化监督考核。把水库山塘治理工作纳入“大禹杯”竞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五水共治”考核等内容。对任务重、进展慢、问题多的地方进行重点督导。

附件：重点任务清单（2021～2025年）

附件

重点任务清单(2021 ~ 2025年)

项目	类别	海曙区	鄞州区	江北区	北仑区	镇海区	奉化区	余姚市	慈溪市	宁海县	象山县	东钱湖	大榭 开发区	合计
存量 水库 除险 加固	中型	0	0	0	0	1	0	0	2	1	2	0	0	6
	小（1）型	3	0	3	2	0	4	2	1	3	5	0	0	23
	小（2）型	2	2	0	3	0	21	14	2	19	14	1	0	78
	小计	5	2	3	5	1	25	16	5	23	21	1	0	107
水库 安全 鉴定		4	8	0	14	1	13	6	5	18	29	2	0	100
山塘 综合 整治		10	9	0	12	3	60	40	16	45	50	5	0	250
美丽 山塘 创建		12	15	2	15	2	58	43	10	63	72	7	1	300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1—2021—001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取消宁波市流动人口量化积分指标体系中 “违法生育”扣分指标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5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为贯彻落实《决定》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取消宁波市流动人口量化积分指标体系（共性指标）扣分冻结项目中“违法生育”扣分指标。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6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 测绘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5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测绘应急保障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30日

宁波市测绘应急保障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任务
- 1.5 保障对象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领导机构
 - 2.2 工作机构
 - 2.3 应急队伍
 - 2.4 县级机构
 - 2.5 专家库
- 3 测绘应急响应**
 - 3.1 测绘应急响应分级
 - 3.2 测绘应急响应启动与终止
 - 3.3 测绘应急响应措施
 - 3.4 安全防护
- 4 后期工作**
 - 4.1 测绘应急成果管理
 - 4.2 事件分析与评估服务
 - 4.3 灾情监测
 - 4.4 恢复重建保障服务
 - 4.5 工作总结
 - 4.6 责任追究与奖励
- 5 测绘应急保障措施**
 - 5.1 机制保障
 - 5.2 队伍保障
 - 5.3 资金保障
 - 5.4 技术保障
 - 5.5 基础设施保障
- 6 培训、演练与宣传**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 7.2 预案解释
 - 7.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宁波市测绘应急保障工作机制，提高测绘地理信息在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中的技术支撑能力，为应急指挥决策、善后处理、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国家测绘应急保障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测绘应急保障预案》《宁波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应对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划或超出事发地测绘应急保障处置能力的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测绘应急保障工作，以及宁波市委市政府、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重要测绘应急保障任务。

1.4 工作任务

为全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提供以下测绘应急保障：

- (1) 提供各类专题地图、遥感影像、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现有测绘成果；
- (2) 开展遥感影像和视频获取、正射影像和三维实景模型制作、全景地图制作、地图编制、灾情监测与分析、灾后恢复重建等测绘应急保障任务，并提供相应测绘成果。

1.5 保障对象

- (1) 宁波市委、市政府
- (2)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 (3) 市级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 (4)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所在地党委、政府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

测绘应急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时，市相关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即为市测绘应急保障领导机构。必要时，经市政府同意，设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市测绘应急保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测绘应急保障工作。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局、宁波军分区等单位。

(1)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测绘应急保障任务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指令以及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事发地县级政府的要求，启动测绘应急保障响应；定期组织应急队伍开展测绘应急保障演练等。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测绘应急需求，提供突发公共事件的相关情况，为测绘应急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3)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测绘应急保障及运维管理所需的经费。

(4) 市公安局：负责为测绘应急保障人员及装备提供安全、通行保障等。

(5)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的天气情况和预报。

(6)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测绘应急保障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7) 宁波军分区：负责协调航空摄影空域和飞行管制相关工作。

各类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提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测绘应急保障需求，及时、准确提供突发公共事件的相关情况，包括种类、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先期处置情况、存在的隐患等，为测绘应急队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2 工作机构

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设立宁波市测绘应急保障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作为具体工作机构。

指挥中心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办公室、测绘地理信息处、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中心组成。指挥中心主任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测绘地理信息处处长担任。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宁波市测绘应急保障预案》的制定和修订；
- （2）负责向市测绘应急保障领导机构（或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建议；
- （3）与保障对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和接收测绘应急保障的需求；
- （4）组织召开测绘应急保障工作会议，做好测绘应急保障工作部署；
- （5）指挥、协调全市测绘应急保障处置工作，及时向保障对象通报有关工作实施和进展情况；
- （6）负责测绘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的制定、相关技术规程的编制、新技术研究等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测绘应急保障演练；
- （7）负责做好测绘应急保障日常工作，保持与省、区县（市）测绘应急保障机构的工作联系；
- （8）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应急队伍

2.3.1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

- （1）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现场遥感影像和视频获取、正射影像制作、全景地图制作、三维实景模型生产、地图编制、灾情监测与分析等测绘应急任务，并提供相应测绘成果；
- （2）负责建设测绘应急队伍，做好测绘应急技术、数据与装备等储备。

2.3.2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中心

- （1）负责建立和完善测绘应急地理信息数据库；
- （2）负责应急数据快速出图并提供相应成果等。

2.3.3 其他应急队伍

建立市测绘应急保障单位名录库。各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下属测绘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测绘行业单位作为市测绘应急保障体系的重要补充力量，在指挥中心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协同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现场遥感影像和视频等数据的获取、处理和提供等工作。

2.4 县级机构

各区县（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应急保障工作，建立相应的测绘应急保障组织体系，在指挥中心统一领导或指导下，开展测绘应急保障工作。测绘技术力量较强的地方要充分发挥骨干作用，协助周边地区开展测绘应急保障工作；测绘技术力量较弱的地方可通过指挥中心协调其他应急队伍开展测绘应急保障工作。

2.5 专家库

建立市测绘应急保障专家库，为测绘应急保障处置提供辅助决策、技术咨询、分析评估和现场指导。

3 测绘应急响应

3.1 测绘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对测绘应急保障的需求程度，测绘应急保障响应分为Ⅰ级和Ⅱ级两个等级。

Ⅱ级响应：以提供现有测绘成果和地理信息数据为主，只需少量事发现场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加工、处理以及专题地图制作、遥感动态监测。

Ⅰ级响应：需赴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大规模开展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加工、处理，提供遥感动态监测和评估分析。

3.2 测绘应急响应启动与终止

测绘应急响应启动与终止，需由指挥中心据情确认，经报请领导机构（或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测绘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1）保障对象提出测绘应急保障需求；
- （2）上级交办的其他测绘应急保障任务。

测绘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 （1）保障对象宣布终止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或确认测绘应急保障工作完成可以终止；
- （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测绘应急保障任务。

3.3 测绘应急响应措施

3.3.1 II级测绘应急响应措施

（1）指挥中心与保障对象沟通，与事发地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取得联系，按需开展测绘应急保障工作；

- （2）指挥中心和应急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启动24小时值班制度；
- （3）开通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提供绿色通道，紧急提供已有测绘成果资料；
- （4）基于已有测绘成果资料，快速制作应急专题地图和应急影像图；
- （5）按需集结测绘应急队伍赶赴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开展测绘应急保障工作。

3.3.2 I级测绘应急响应措施

I级响应在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 （1）指挥中心组织制定测绘应急保障实施方案，按需组织开展专家会商；
- （2）指挥中心向空域管理部门提出空域使用申请，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附近的机场无人机等临时停放、起降和相关保障协调工作；
- （3）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测绘应急任务，及时采用航空摄影、卫星遥感等手段获取突发公共事件现场遥感信息或视频资料，进行二、三维影像处理等工作，并按要求将成果提交至指挥中心；
- （4）必要时向省测绘应急保障应对办公室提出协助需求；
- （5）指挥中心根据相关成果对灾害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将成果数据和分析评估报告提供给保障对象。

3.4 安全防护

测绘应急保障人员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除了按照《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的有关要求外，在现场工作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在测绘应急实施过程中应派遣1人负责安全瞭望，发现险情及时提醒作业人员；
- （2）无人机应在远离危险源的地方起飞，对测区内的高压电线等应注意避让；
- （3）参与测绘应急的设备和人员都应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

4 后期工作

4.1 测绘应急成果管理

测绘应急保障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申请人应当按规定在7日内补办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手续，并按照测绘成果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测绘成果的保密管理工作。对不具备长期保管条件的，应当在应急任务结束后20日内，按规定程序将所领用的涉密测绘成果销毁并报测绘成果提供部门备案。

应急队伍在响应行动中形成的成果应当加强管理，按照测绘成果管理的要求做好归档入库等工作。

4.2 事件分析与评估服务

利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事发前后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和相关专题资料，运用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进行统计分析，为保障对象开展事件分析评估提供支撑。

4.3 灾情监测

对海洋、森林、地质、地震、台风、旱涝等自然灾害事件，按保障对象要求，对灾情现状及发展动态进行持续监测，以防次生灾害的发生。

4.4 恢复重建保障服务

测绘应急工作结束后，必要时继续为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

4.5 工作总结

指挥中心应当在测绘应急保障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形成工作总结和评估报告并报送领导机构（或领导小组）。

4.6 责任追究与奖励

对在测绘应急保障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测绘应急保障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5 测绘应急保障措施

5.1 机制保障

市级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信息通报机制，保障信息畅通，确保及时获取和传达准确、权威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并及时向指挥中心提出测绘应急保障需求。

指挥中心要持续完善本预案，在省测绘应急保障体系下建立和完善区县（市）测绘应急联络员制度和协同测绘应急工作机制。建立和健全应急状态下空域使用快捷审批和测绘应急演练空域使用保障机制。

5.2 队伍保障

各应急队伍应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强化测绘应急保障快速响应能力建设。各地建立和健全测绘应急保障队伍，配备相应测绘应急装备。

5.3 资金保障

测绘应急保障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因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需要进行大范围作业所需的经费，由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保障，对测绘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应当进行监督和全过程绩效管理。

5.4 技术保障

各应急队伍应深入研究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快速获取、处理、集成、传输服务技术，完善测绘应急保障数据库，不断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利用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技术和专业资料，建立灾害预测预警模型，为灾害防御提供科学依据。建立市测绘应急保障通讯网络及备用通讯系统，确保信息畅通，有效应对突发公共事件。

5.5 基础设施保障

各地应加强测绘应急保障技术装备建设，主动收集、整理突发公共事件重点防范地区的各类专题信息和测绘成果，根据潜在需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制作各种专题测绘地理信息产品，确保在需要测绘应急保障时，能够快速响应，高效服务。

6 培训、演练与宣传

指挥中心应定期对测绘应急保障人员进行新知识、新技术培训，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参加全省性综合

测绘应急演练，开展全市性的综合测绘应急演练，提升协同应急处置能力，并及时对测绘应急保障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提高全社会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中重要性的认识。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区县（市）政府要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修订相应的测绘应急保障预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3—2021—0007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经信财〔2021〕92号

各区县（市）经信局、财政局，各管委会经信部门，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宁波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

2021年6月18日

宁波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甬党发〔2019〕56号）、《宁波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甬政办发〔2014〕24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专项用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化全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经信和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并予监督。

市经信局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及分配方案，明确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和分配因素，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确定项目奖励（补助）金额，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对项目安排、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下达、监督检查，指导经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

各区县（市）（含功能区管委会，下同）经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建立项目储备库，制订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方案，上报资金使用绩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公正规范、突出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审计。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 （一）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和“专精特新”发展；
- （二）支持小微企业园区等创业载体建设；
- （三）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四）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 （五）其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

第六条 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中央、省、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适时适当调整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并通过发布工作指南等组织实施。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因素法和竞争法方式进行分配。

（一）项目法分配。对需由市级主导推进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项目，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采用无偿奖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直接支持。

（二）因素法分配。根据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对于部分由区县（市）统筹安排推进的工作，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各地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下达的工作任务量、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为分配因素，并依据相应的权重进行分配。

（三）竞争法分配。为支持区县（市）创新性工作开展或重点工作推动的先行先试，对部分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订具体实施方案，通过竞争法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第八条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及资金拨付流程：

（一）市经信局每年根据年度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布置开展具体申报工作。

（二）专项资金申请实行属地管理，相关企业、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具体申报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区县（市）经信部门上报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

（三）各区县（市）经信部门对企业、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汇总材料并上报至市经信局。

（四）市经信局对各区县（市）经信部门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将采取组织专家评审、开展现场核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查或审计，提出支持项目及项目拟扶持资金，提交市经信局办公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对公示无异议后形成资金安排方案，市经信局以函件形式告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经

信局下达专项资金拨付文件。

第九条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及资金拨付流程：

（一）每年11月底前，市经信局根据各地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下达的工作任务量、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为分配因素，提出下一年度（预算执行年度）资金支持重点和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根据预算管理要求，采用提前下达方式，将专项资金切块下达各区县（市）财政局、经信局。

（二）各区县（市）经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及相关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因素法分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方案，明确扶持重点和绩效目标，在本地范围内公开组织项目申报、开展项目审核，在预算执行年度的9月底前将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

（三）各区县（市）经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预算执行年度的10月底前，对年度按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第十条 采用竞争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及拨付流程：

（一）每年根据当年安排用于开展竞争法分配的领域，市经信局制订实施方案，由各区县（市）经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推进方案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组织开展竞争性评审，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并提交市经信局办公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公示无异议后，市经信局与获得竞争法分配资金的区县（市）签订项目责任书，明确实施期限、实施内容及预期目标等内容，并以函件形式告知市财政局资金安排方案，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经信局下达专项资金拨付文件。

（三）收到资金的区县（市）经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上报的工作推进方案和项目进度情况审核拨付资金，并在次年3月底前，将竞争法分配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

第十一条 绩效管理

（一）市经信局每年对专项资金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和单位自评，并将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

（二）各区县（市）经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要求对市级下拨的专项资金的区域绩效目标或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其中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于每年10月底前上报。市经信局在此基础上对区县（市）报送的区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或自评表并报送市财政局，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因素法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

（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专项检查，可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协助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的内容为：专项资金是否合规使用；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要求；项目单位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等。

（三）各区县（市）经信、财政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做好项目检查、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现行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做好财务处理，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按项目计划推进项目实施，自觉接受经信和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发现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将按《财政

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3—2021—0008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 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甬经信数经〔2021〕93号

各区县（市）经信局、财政局，各管委会经信部门、财政局：

现将《宁波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

2021年6月18日

宁波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72号）、《宁波市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19-2025）》（甬工强办〔2019〕1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打造国家级特色工艺集成电路产业基地和专用材料产业基地，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加速引进集成电路产业项目

（一）支持引进、投资集成电路产业项目

对集成电路制造企业投资规模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技改项目、1亿元（含）以上的新建投资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额的15%、最高2000万元给予补助；项目开工后，按照计划补助总额的50%予以预拨，其余待项目竣工验收后统一结算。

鼓励引进、培育工业控制、汽车电子、5G通信、卫星通信等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新设立的集成电路设计（含EDA工具研发）企业，自落户之日起两年内，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含）且技术团队到位

5人（含）以上的，给予不超过其主营业务收入的10%、最高500万元的补助；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含）且技术团队到位15人（含）以上的，给予不超过其主营业务收入的10%、最高2000万元的补助。

（二）鼓励引进集成电路重大项目

对于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或5000万美元（含）以上的集成电路产业项目按《宁波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甬政发〔2020〕44号）执行。

二、加速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企业

（三）支持企业投融资

对集成电路企业获得首轮经注册备案的投资机构的风险投资或天使投资机构的天使投资一年以上的，根据企业实际到位投资总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对实际到位投资1亿元以上的集成电路项目，按照当年项目贷款（用于固定资产和设备投资）增量部分贷款利息5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贴息支持。

（四）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

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或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5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享受过落户补助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享受本条政策时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五）支持产业链下游应用

支持集成电路企业适应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大研发量产，对集成电路企业自主设计或生产的芯片、模组实际应用于“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相关企业的，年度应用金额累计超过200万元（含）的，给予年度实际应用金额1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于首次形成销售订单的集成电路专用设备按照该型号设备验证测试投入费用的30%给予补助。对于首次形成销售订单的集成电路关键材料按照该型号材料验证费用的30%给予补助。本项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鼓励研发创新

（六）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创新

对符合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导向，且技术团队（指从事产品设计、工艺开发等相关技术工作的人员）到位（连续缴纳三个月以上社保）5人及以上，且可补助（奖励）金额超过10万元的，按以下政策给予支持：

对于使用多项目晶圆（MPW）流片直接费用超过50万元或首次完成全掩膜（Full Mask）工程流片的企业，按照年度内发生的流片费用（含IP授权费、掩膜版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的50%给予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200万元和500万元。

对于年度购买IP（含Foundry IP 模块）采购费用超过50万元、开展可靠性测试（失效分析）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分别给予采购费用的20%和测试费用40%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于租用EDA设计工具软件或购买EDA设计工具软件，按照不超过年度内实际发生的租用费的50%和购买费用的30%给予资金支持，最高分别不超过100万元和300万元。

对于从事集成电路EDA设计工具研发的企业，每年给予EDA研发费用不超过30%的研发资助，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七）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参与国家项目

对集成电路企业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获得工信部研发计划或重大专项的，按照国家拨款额度分档给予一定奖励。

四、完善产业生态

（八）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对提供EDA工具和IP、设计解决方案、测试等服务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50%及以上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结合平台运行服务的情况择优选择市级集成电路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按照不超过年度服务合同实际完成额的3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九）支持组建宁波市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支持社会资本发起设立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市、县两级政府投资基金按市场化原则参与基金出资，并争取国家相关基金出资。基金总规模100亿元，分期实施并按市场化机制运行。

五、其他

（一）本政策所指的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在我市设立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以及研发生产集成电路设备、材料的企业。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特指从事集成电路制造、封测、材料、装备生产环节的各类实体。

（二）集成电路重大制造项目建设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本政策与我市其他市级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三）本政策所指“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本政策有效期与《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72号）相同。本政策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12—2021—0005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财绩〔2021〕707号

市级各部门，各区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宁波市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财政局

2021年8月30日

宁波市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动第三方机构有序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客观性、专业性和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细则》、《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等管理和使用财政预算资金主体（以下统称委托方），确因工作量大、专业性强以及管理需要，可将以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一是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二是绩效评价或评价结果复核；三是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四是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课题研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向委托方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的组织，主要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社会咨询机构等具有专业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能力事业单位、中介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等。

第四条 委托方可以根据委托事项的性质，采用全部委托或部分委托、单独委托或多家委托等方式，并根据不同委托方式界定第三方机构的工作定位和责任分担，发挥好第三方机构的作用。委托方应当尊重第三方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不得干预其独立、公正开展工作。

第五条 委托方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自身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评价；对于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单位自评等属于预算部门或单位强化内部管理的事项，原则上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确需第三方机构协助的，要严格限定各方责任，第三方机构仅限于协助委托方完成部分事务性工作，不得以第三方机构名义代替委托方对外出具相关报告和结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培训和指导，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增强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七条 委托方应当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章制度要求，指导、督促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明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

（二）选定第三方机构，办理相关委托手续；

（三）审定第三方机构提交的工作实施方案；

（四）协调有关单位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和工作条件，并要求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确保委托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五）对第三方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跟踪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落实；

（六）对第三方机构提交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验收、考评；

（七）其他相关事项。

第八条 第三方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预算绩效管理各项业务规定独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权利与义务包括：

（一）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并全程接受委托方指导、跟踪和监督，确保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专业性；

（二）拟订工作实施方案，报委托方审定；

（三）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并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客观性、公正性负责；

（四）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相关领域或行业的专家参与受托业务；

（五）在受托开展工作过程中，及时向委托方反馈工作进度、重要事项和相关问题；

（六）对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

（七）做好相关信息资料归档保管工作；

（八）其他相关事项。

第三章 第三方机构的选取与委托

第九条 委托方选取第三方机构，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针对委托事项的不同类别、内容，遵循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选取第三方机构。

（二）择优选取。优先选取专业能力突出、资质优良、管理规范、职业信誉较好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条 提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质量控制完善，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三）具备开展受托工作业务所必需的人员、专业技术能力等；

（四）信誉情况良好，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法规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确定受托第三方机构后，委托方和受托第三方机构应根据有关规定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工作范围、要求、服务期限、委托服务费用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涉及保密事项的，应当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当遵循“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综合考虑委托业务的难易程度和工作量、工作时间与人员资质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委托费用，原则上通过项目支出或公用经费解决。具体费用的计算核定可参考以下方法：

（一）差额计费法。依据委托业务的资金总额、分档费率、难度系数等因素测算委托服务费用。

（二）工作量法。根据委托业务所需实际工作天数和人数，参照一定的费用标准计算委托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在了解受托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胜任能力以及能否保持独立性，决定是否接受业务委托，并在安排人员时主动实行回避制度。

第四章 对第三方机构工作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委托方应对第三方机构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及时跟踪掌握第三方机构工作进度，加强付费管理和质量控制，推动第三方机构履职尽责。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当对第三方机构依据委托协议出具的评估、评审、评价报告等工作成果进行质量审查；对报告中存在逻辑混乱、结论避重就轻、刻意隐瞒问题等情况，委托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

第十六条 委托方可对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考评内容主要为工作结果质量考核（包括实施方案、工作实施质量、情况分析、结论的客观性、工作成果质量以及档案管理等内容）；工作过程管理情况考核（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实施、工作规范性、工作时效以及工作纪律等）。考评结果可以作为委托服务费用支付、以后年度选取第三方机构承担业务的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推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开展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诚信体系建设，推动信息共享。委托方应当按要求记录第三方机构履职情况，协助财政部门强化信用管理。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执业质量监管，对第三方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抽查。第三方机构有违背职业操守，或违反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在受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委托业务。

- （一）违反委托协议事项约定和职业道德要求的；
- （二）在政府采购中有舞弊行为的；
- （三）提供虚假数据和结论的；
- （四）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五）擅自泄露委托事项相关信息、结论等有关情况的；
- （六）由于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的；
- （七）提供服务质量没有达到协议约定标准的；
- （八）存在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涉嫌违法违规的，委托方应当向有关行业监管或主管部门报送违法违规情况。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委托方应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对委托协议、评审报告、评价报告等工作成果报告以及相关重要材料的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按照完整、有序、规范要求，反映和记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过程，及时对相关业务资料进行分类归集、整理造册，规范存档和保管，并对所保管的档案材料承担保密责任。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归档资料范围。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业务委托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性材料（工作实施方案、基础数据表、数据信息核查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等）；结论性材料（绩效目标论证评审意见、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有关单位的反馈意见、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等书面材料）。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存档方式及期限。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和相关证明材料可只保留纸质文

档，其他资料档案同时采用纸质文档与电子文档（光盘）形式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机构因合并、撤销、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而终止的，应将受托开展的相关工作档案资料移交存续方或委托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因工作需要，财政部门、委托方有权调阅、查询和复制第三方机构保存的受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档案资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原《宁波市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暂行办法》（甬财政预〔2011〕298号）作废。

第二十七条 各市级部门、县（市）区财政局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市经信局、财政局联合印发《宁波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与《管理办法》有关的政策问题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为进一步推进宁波市中小企业发展，设立宁波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为规范宁波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拨付流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制定《宁波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宁波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共14条，主要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拨付流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明确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经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职责

市经信局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及分配方案，明确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和分配因素，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确定项目奖励（补助）金额，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对项目安排、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分配方案和项目审核、资金下达、监督检查和绩效的重点评价，指导经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

各区县（市）（含功能区管委会，下同）经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建立项目储备库，制订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方案，上报资金使用绩效。

（二）明确支持方向、分配方式

1. 支持方向。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和“专精特新”发展；支持小微企业园区等创业载体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其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

2. 分配方式。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竞争法和因素法方式进行分配。

（三）明确申请审核和资金拨付

采用项目法、竞争法、因素法分配专项资金的流程。

（四）明确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1. 绩效管理。市经信局每年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并选取部分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各区县（市）经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年度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于每年10月底前上报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在各地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开展绩效再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因素法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

2. 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办法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三、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庄蕾

联系方式：0574-89186454

《宁波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政策解读

市经信局、财政局联合印发《宁波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现就与《若干政策》有关的政策问题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意义

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在上一轮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新的《若干政策》，是进一步适应新的发展形势和任务，加快推进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打造国家级特色工艺集成电路产业基地和专用材料基地的客观要求。一是培育特色工艺集成电路产业链有需要。上一轮政策出台以来，宁波坚持以特色工艺集成电路为切入点，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打造了较为优秀的企业梯队，初步建成了较为完整的集成电路产业体系，但我市集成电路产业整体规模偏小、产业链上较多的企业尚处于初创期或成长期，同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仍面临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如中美贸易摩擦、全球芯片产能短缺等，其影响已经延伸至汽车、家电等后端应用行业，产业链、供应链面临断供、断链风险，需要出台更加有力的配套支持措施。二是完善政策支撑体系有要求。国家十分重视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给予支持。2020年8月，国务院正式发布《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对新时期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出了一批重大支持政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要研究提出我市的工作意见。三是集成电路企业有诉求。我市2017年出台了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营造政策环境，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做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竞争力，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随着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集成电路专用装备、关键材料等企业加速集聚，新产品不断进入产线开展验证测试，需要完善相应的支持政策以加快新产品产业化进程。同时，新一轮政策还保留了上一轮政策一些好的做法，继续支持鼓励相关企业加强研发创新，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及产品国产化替代的步伐，不断完善产业生态，加快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企业，为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以及人才、项目集聚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二、主要内容

《若干政策》分四部分共9条，包括：加速引进集成电路产业项目、加速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企业、鼓励研发创新和完善产业生态等。《若干政策》保留了上一轮政策好的做法，如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研发支持、引进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一事一议”以及企业上规模奖励等内容，同时根据新出台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对集成电路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如对新建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技改项目的支持等进行了调整，技改补助比例由原来的20%最高3000万元，调整为15%最高2000万元，同时为体现对集成电路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新政策对高质量发展政策也有所突破，即在申报新建/技改投资补助时将集成电路项目单列，可不参与其它类型项目的竞争性补助等。

《若干政策》在上轮政策的基础上，根据形势任务变化，新增相应的政策内容，主要是：

1. 支持集成电路高端设备、关键材料验证测试（《若干政策》第五条）。主要针对近几年我市引进的盛吉盛、砺铸智能、润华全芯微等集成电路专用装备企业以及南大光电（光刻胶）、安集微电子（抛光液、清洗液）、云德半导体（高纯石英）、日晟新材料（抛光液）等关键材料企业开展新产品验证测试的支持，按验证测试费用的30%最高300万元进行补助。其中，盛吉盛等高端装备企业产品进入Fab厂进行验证，需要支付测试晶圆、量测费用、场地租赁费、水电气、人工等验证费用；而南大光电等关键材料企业在形成销售订单前，需要1-3年免费产品提供给Fab厂进行验证测试（验证期间大客户一般只提供零金额的样品采购单）。

2. 支持企业投融资（《若干政策》第三条）。《若干政策》对实际到位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按照当年项目贷款（用于固定资产和设备投资）增量部分的贷款利息50%的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贴息补助。

3. 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参与国家项目（《若干政策》第七条）。《若干政策》鼓励我市集成电路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卡脖子”工程、国产替代行动，对本市集成电路企业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获得工信部研发计划或重大专项的，按照国家拨款额度分档给予一定奖励。政策执行中将根据项目情况以“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落实。

4.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若干政策》第八条）。我市已设立或即将设立一些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将进一步优化我市产业环境，完善集成电路产业链，有必要在政策上给予支持。目前，已建平台如杭州湾新区与紫光展锐合作建设的物联网芯片IP平台等，新设平台如“芯创智”创新设计服务中心拟在鄞州微电子创新产业园建设的集成电路测试公共服务平台等，将为集成电路企业提供IP、设计解决方案、测试等公共服务。《若干政策》对提供EDA工具和IP、设计解决方案、测试等服务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50%及以上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结合平台运行服务的情况择优选择市级集成电路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按照不超过年度服务合同实际完成额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

三、实施日期

《若干政策》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72号）的配套政策，有效期与“甬政办发〔2020〕72号”文件相同。施行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20年1月1日以来，符合本政策相关条件的均可享受。

四、解释权

《若干政策》由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五、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杨常科

联系方式：0574-89183421

《宁波市关于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有关规定，为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取得实效，市财政局制定了《宁波市关于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主要内容和政策举措

《办法》共二十八条，在明确办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定义的基础上，对委托安排、服务费用以及委托管理等进行规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办法》第一条至第五条为“总则”，主要明确了办法起草的依据、适用范围，并对委托方以及委托方式、第三方机构以及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容等基本定义进行描述，同时对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事项范围进行了明确。

（二）《办法》第六条至第八条，主要明确了委托方和第三方机构的职责，同时要求财政部门应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培训。

（三）《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三条，主要明确了第三方机构的选取和委托的具体要求，规定了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委托方应根据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双方应签订委托协议，委托费用的计算可采取差额计费法或工作量法；还规定了第三方机构在决定是否接受委托、安排人员时应主动实行回避制度。

（四）《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主要明确了对第三方机构的管理和考核要求，规定了委托方应对第三方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指导、跟踪和监督，对工作成果进行质量审查，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应用；还规定了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要履行监管职责，以及对第三方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及问责途径。

（五）《办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五条，主要明确了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管理的具体要求，规定了委托方和第三方机构都应做好档案管理工作，以及第三方机构归档资料范围、存档方式和期限等；还规定了财政部门、委托方具有查询、调阅复制档案资料的权利。

（六）《办法》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为“附则”，主要明确了原《宁波市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暂行办法》（甬财政预〔2011〕298号）作废以及《办法》的施行日期。

三、适用范围及对象

全市范围内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等，以及受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第三方机构。

四、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财政局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574-89388366

宁波市2021年1—7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分类	指标	单位	7月	同比增长 (%)	1-7月累计	同比增长 (%)
经济总量	GDP（季度）	亿元			6640.6	13.1
	第一产业	亿元			159.3	3.7
	第二产业	亿元			3128.2	16.7
	第三产业	亿元			3353.1	10.7
工业生产 及用电量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802.5	16.9	12149.8	27.3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1780.6	15.0	11943.8	28.1
	规模以上工业出口交货值	亿元	343.1	14.5	2257.7	27.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90.5	6.4	2659.9	17.9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92.5	10.9	532.5	20.7
	其中：工业用电	亿千瓦时	61.9	0.6	385.8	20.2
	制造业用电	亿千瓦时	57.2	8.1	357.3	20.6
投资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5.3
	其中：民间投资	亿元				13.9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4.6
	其中：工业投资	亿元				35.1
	房地产投资	亿元			1233.4	18.1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048.3	3.1
港口吞吐	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	万吨	9451.5	-14.4	71754.2	5.6
	其中：宁波港域	万吨	4885.2	-14.4	36871.9	7.9
	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261.3	-3.5	1868.4	17.1
	其中：宁波港域	万标箱	247.5	-3.8	1761.5	17.4
对外经济	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	亿元			6613.6	25.4
	其中：出口	亿元			4209.9	22.8
	进口	亿元			2403.7	30.0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3.8	174.8	25.6	54.0
国内贸易	限额以上商品销售总额	亿元	3036.8	20.8	20835.3	39.4
	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25.3	-1.5	979.0	21.0
财政收支	财政总收入	亿元	324.9	7.8	2390.5	22.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57.7	9.1	1246.2	2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16.1	9.7	1081.9	15.1
居民收支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41333	13.9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季度）	元			22477	20.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23927	14.3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季度）	元			13809	19.9
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2.3	2.3	102.0	2.0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129.0	29.0	116.6	16.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10.4	10.4	106.6	6.6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宁波图书馆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100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大榭行政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

F 0754550-4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